

服务社会,服务职工,当好法律守护者

——记上海市群成律师事务所张越律师

来自金山区群成律师事务所的张越律师从业以来一直热心公益,服务社会。2013年参加工作,她以良好的职业素养、赤诚的事业心和强烈的使命感,投入到律师工作中去。她一直热心从事法律援助,为职工维权护航。

张越2009年于华东政法大学就读期间,即加入了大学生社会法律援助中心成为一名志愿者。从那时起,她就志愿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参加工作近8年以来,她积极参与各类法律援助活动,如12348法律咨询热线、区职工服务中心法律咨询、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咨询等。

2020年是特殊的一年,因为疫情的原因,许多公司效益不佳,为了节省用工支出,对员工的工作纪律管理也更加严苛,稍有不慎,员工就会被开除。金山区某服装厂二位老员工就遇上了这样的事。张越提供的法律援助为他们挽回了每人10万余元的损失,为其讨回了公道。朱某和王某



在金山一服装公司工作了22年多,今年因为公司效益不好,订单量大幅度减少。4月的一天下午,二人在公司上班期间没有活干,就在工作台上趴着休息了20分钟。后公司

向二人送达了《解除通知书》,称其违反了公司员工守则第15条“上班期间睡觉的,公司可开除员工。”后二人不服,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主张公司系

违法解除,要求支付经济赔偿金每人10万余元。

庭审时,公司辩称,员工守则里写得清清楚楚,上班睡觉的可以开除,不需要支付任何补偿。而且员工守则已经让每个员工都亲笔签收了,所以是有效力的。庭上公司也提供了当时车间记录的监控录像予以证明,所以公司不是违法解除。但张越主张,解除劳动合同作为用人单位行使的最严重的一种处罚,应针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劳动者。本案中,公司主张其依据员工守则解除了双方劳动合同,但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该员工守则系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的,故该员工守则不应被采信。朱某和王某确实存在在工作台上趴着休息的行为,但该行为持续时间不长,而且当时所在的工作场所中所有员工均没有工作任务,故该行为并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最终,仲裁庭做出裁决,认为公司作出解除行为的

依据不足,系违法解除,根据《劳动合同法》第87条的规定,向每人支付10万余元违法解除赔偿金。

作为一名女律师,女职工的权益保护问题也时常牵动她的心。在金山区工会女工干部培训班上,她为90多名区总工会女工干部、各委办局工会女工干部、各镇工会女工干部、基层企业女工干部代表进行了“女职工权益保护”普法宣传,希望通过各界女干部把法律知识传播到各界女职工。初为人母的她也关心着孩子们。冒着酷暑,她为石化街道东泉居委30余名学生开展了暑期公益法制宣传课,为学生们讲解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知识,保障青少年平安健康成长。基层工会有需求了,她也一样及时出现在基层工会的课堂上,为金山区石化街道基层工会干部法律专题培训班40多名基层工会主席、全委会委员进行“职工维权”方面普法宣传。

文 庄从周

再委屈再辛酸也要维权到底

——记上海新沪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红

2020年伊始,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让实体餐饮企业遭受了重挫,有的企业被迫歇业、关停甚至是跑路,由此引发的一系列劳动维权案件,让长宁区总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律师、上海新沪律师事务所的刘红几乎从年初忙到了年尾。不过,在这些成就感的背后,刘红也咽下了不少委屈和辛酸,有来自企业的压力,也有来自职工的不理解、不配合。斡旋其中,用她的话来描述,就像一块“三夹板”,左右为难。

“三夹板”的滋味

2020年年初,长宁区一家民营餐饮企业由于经营问题加之疫情影响决定歇业,并停发了员工工资。同年4月份传出企业将解散的消息,立刻在职工群体中炸开了锅。

为了稳定职工们日趋失控的情绪,在长宁区总工会的委派下,刘红作为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律师很快介入了此案。不过,这个“烫手山芋”也给刘



红带来了不少麻烦。

原先,企业承诺在4月底前支付员工前两个月的工资,正当刘红将这一好消息告诉职工时,没想到企业突然变了卦,意思是没钱支付。“这样一来一回,职工对企业就失去了信心,甚至对律师也产生了怀疑态度。”刘红说。

慢慢地,有职工开始在微信群里肆意宣泄不满的情绪,

甚至把矛头指向了刘红。

一次,刘红耐心劝导职工,希望大家能积极提供加班记录,作为索要劳动补偿的依据,未料有职工冷言说到,“证据?那不该是你们律师负责找的吗!”还有职工毫不客气地说,“我没有证据,但补偿金我一分都不能少!”后来,甚至还有人跳出来指责刘红“是企业的卧底”。

再委屈也要帮到底

“从事劳动维权十多年来,可以说这是最委屈的一次。”刘红沉默了片刻后说,“不过,再委屈再辛酸,既然接下了这个任务,不管职工是什么态度,我都要帮他们维权到底!”

一年多的时间里,刘红通过微信、电话、面谈等形式,一次又一次地与职工们耐心长

谈,带着他们的诉求,力所能及地与企业交涉,争取最大权益。在拿到劳动仲裁的判决书后,她又义务为大家申请强制执行,多次辗转于法院、人社局、区总工会等多个部门。“我其实就希望他们能够少跑一趟,省心一点,尽快拿到钱。”

就在元旦前夕,当首批职工拿到来自企业的赔偿金时,一些当初指责刘红的职工主动找到了她。“不好意思刘律师,当初我们也是一时心急,让您受委屈了。”也有职工给刘红发来私信,“谢谢你啊刘律师,多亏了你出面,不然我们这笔赔偿可能就再也拿不到了。”

来自职工们的一声声感谢,让深藏在刘红心底里的那份委屈终于释怀了。“作为援助律师,需要细心、耐心,更需要同理心,能站在职工的角度想他们所想,才会赢得职工的信任,顺利推进维权工作。”刘红激动地说,“只要有了这份信任,案子就容易推进了,再苦再累你都能坚持下去!”

文 柴一森